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第 150 章)

《新界土地(豁免)條例》(第 452 章)

###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8 號)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8 號)條例草案》(載於附件)應提交立法會，對兩條與新界土地有關的法例作必需的適應化修改。

#### 背景和論據

##### 2. 《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述明 —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布為同本法抵觸者外，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如以後發現有的法律與本法抵觸，可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

##### 《基本法》第八條述明 —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3.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如何處理香港原有法律頒布了一項決定。該項決定作出若干規定，其中包括：除了 24 條香港法例的全部或部分條文宣佈不獲採用外，香港原有法律獲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而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該等法律須按照若干指明的釋義原則詮釋。該等釋義原則見於《香港回歸條例》(1997 年第 110 號條例)，並已收納入《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A 條及附表 8。然而，《釋義及通則條例》雖已就與《基本法》相抵觸或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不符的用語應如何詮釋一事有所規定，但在香港法律中保留這些用語，仍是不能接受的。因此，我們現在需要另行立法，以便對個別法例進行必要的詞句修訂。

## 條例草案

4. 所建議的修訂大多僅屬用語上的更改。例如，提述“總督”及“行政局”之處分別以“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代替。

## 生效日期

5. 本條例草案規定，在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規限下，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

##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

刊登憲報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六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 **對人權的影響**

7. 律政司認為本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關於人權的條文。

## **法例的約束力**

8. 本條例草案的修訂並不影響由草案所涵蓋的各條例現有條文的現行約束力。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9. 本條例草案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 **公眾諮詢**

10. 有關修訂主要是簡單的適應化修改，故無需諮詢公眾意見。

## **公眾反應**

11. 由於本條例草案詳細列明對若干條條例所作的適應化修訂，使讀者無需參照《香港回歸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公眾及法律界人士應會歡迎向立法會提交本條例草案。

## **宣傳安排**

12. 我們會在 11 月 6 日發出新聞稿。

## **查詢**

13.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48 2112，與規劃環境地政局助理局長李炳威先生聯絡。

規劃環境地政局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對若干條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由立法會制定。

####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8號）條例》。

#### 2. 生效日期

（1）本條例當作自1997年7月1日起實施。

（2）第（1）款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II部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中的第十二條規限。

#### 3. 條例的修訂

各附表所指明的條例，按該等附表所顯示的方式修訂。

附表 1

〔第 3 條〕

### 《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

1. 《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第150章）第1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新界土地（豁免）條例》**

1. 《新界土地（豁免）條例》（第 452 章）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7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8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 9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5. 第 12（c）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若干條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草案第 3 條，附表 1 至 2）。

2. 被修改的條例及相關的附表編號如下—

《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第 150 章） 附表 1

《新界土地（豁免）條例》（第 452 章） 附表 2

3. 本條例草案亦規定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草案第 2 條）。